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 變更對照表：

原驗證作業規定(2.1版)	變更後驗證作業規定(2.2版)
<p>三、合約期間</p> <p>1.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隔年追蹤/重評作業完成日止，期滿自動終止。</p>	<p>三、合約期間</p> <p>1.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u>雙方代表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u>，證書效期期滿自動終止。</p>
<p>四、標章與標誌使用</p> <p>10. 通過驗證農地所產之農產品，經送檢驗，驗出藥殘留者，甲方得暫時終止乙方驗證資格，同時止乙方使用農產品標章，並由乙方負責將各市售之驗證產品下架。甲方應即派員核對該農產品、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措施，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在未恢復驗證資格前，乙方產品不得以驗證通過之名義出售。</p>	<p>四、標章與標誌使用</p> <p>10. 通過驗證農地所產之農產品，<u>經本協會定期追查且啟動複查作業，重新採樣複檢，產品品質仍不合法規規定(被檢出農藥殘留或重金屬等超過法規限值)</u>，甲方得暫時終止乙方驗證資格，同時停止乙方使用農產品標章，並由乙方負責將各市售點之驗證產品下架。甲方得派員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在未恢復驗證資格前，乙方產品不得以驗證通過之名義出售。</p>
<p>四、標章與標誌使用</p> <p>21.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如有違約行為時，甲方得取消乙方使用本標章之權利，乙方若對處理結果有疑義，可於一個月內對甲方提出申訴。</p>	<p>四、標章與標誌使用</p> <p>21.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如有違約行為時，甲方得取消乙方使用本標章之權利，乙方若對處理結果有疑義，<u>得於處分公文送達之次日起</u>一個月內對甲方提出申訴。</p>
<p>七、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p> <p>2. 首次驗證(或追蹤查驗)通過後，乙方必須在驗證合約書屆滿前三個月填寫驗證申請書，辦理年度更新及續約。未填寫申請書並辦理續約者，視同自動放棄本協會驗證，甲方將終止乙方驗證資格，並通知繳回驗證證書、驗證合約書、剩餘標章與公告註銷乙方標章使用權。</p>	<p>七、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p> <p>2. 首次驗證(或追蹤查驗)通過後，乙方必須在<u>驗證年度屆滿前三個月</u>填寫驗證申請書，辦理年度更新及續約。未填寫申請書並辦理續約者，視同自動放棄本協會驗證，甲方將終止乙方驗證資格，<u>並通知繳回驗證證書、驗證合約書、剩餘標章，未繳回者得由本協會公告註銷。</u></p>
<p>七、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p> <p>12. 甲方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者之部分，應給予一星期之預告期。乙方於收到「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後對相關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於一星期</p>	<p>七、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p> <p>11. 甲方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者之部分，應給予一星期之預告期(<u>法規變更且已訂定實施日期者以法規所訂之日施行</u>)。乙方於收到「驗證規</p>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p>內反應至本協會以便納入考量。未立即反應意見者，即視為同意該項變更。</p>	<p>定預告變更通知書」後，對相關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於一星期內反應至本協會以便納入考量。未立即反應意見者，即視為同意該項變更。</p>
<p>刪除11. 按時繳交驗證相關費用。稽核相關費用，於稽核結案後兩個月內繳清。</p>	<p>七、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 18. 驗證機構於辦理各項驗證工作前，先開立收費基準，檢附詳細驗證人天數、時數之驗證服務收費估價單，<u>經乙方簽名回傳協會並繳款後</u>，始啟動現場稽核行動。</p>
<p>八、驗證之暫時終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p>	<p>八、驗證之暫時終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嗣後改善其違反情節或符合規範要求後，<u>再行恢復其相關權利。暫時終止時間不可超過1年：</u></p>
	<p>八、驗證之暫時終止 <u>增列14. 未遵守本協會驗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情節重大者或經本協會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u></p>
<p>十一、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之後續處理 2. 乙方被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資格及本標章使用權後，應自通知文到日起，即應停止一切引用該驗證之所有廣告事務，並於終止後繳回本合約書、驗證證書及未使用之標章，未繳回者得由甲方公告註銷。</p>	<p>十一、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之後續處理 2. 乙方被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資格及本標章使用權後，應自通知文到日起，即應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所有廣告事務，<u>本協會得派員執行標章追查作業或由業者將證書、合約書及未使用之標章自行寄回協會，未繳回者視同自行銷毀並得由本協會公告註銷。</u></p>
<p>十一、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之後續處理 6. 經甲方終止驗證合格證書或本合約書之乙方，自通知函發文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p>	<p>十一、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之後續處理 6. 經甲方終止驗證資格之乙方，自通知函發文日起<u>一年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u></p>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p>十一、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之後續處理</p> <p>7. 經暫時終止驗證資格，於暫時終止期間屆滿前，得向甲方提出恢復驗證資格之申請，甲方將依追查作業程序(TOPA-2-7.9-1)辦理。若已超過證書之有效期限，則應辦理首次驗證之申請，未於上開期間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本協會將終止其驗證資格。</p>	<p>十一、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之後續處理</p> <p>7. <u>經暫時終止驗證資格，於不符合事項矯正完成後，暫時終止期間屆滿前，得向甲方提出恢復驗證資格之申請，甲方將依追查作業程序(TOPA-2-7.9-1)及後續程序辦理。若已超過證書之有效期限，則應辦理首次驗證之申請，未於上開期間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本協會將終止其驗證資格。</u></p>
<p>十一、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之後續處理</p> <p>8. 乙方主動申請暫時終止者，如欲恢復驗證資格，得隨時向甲方提出恢復驗證資格之申請，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本協會將依追查作業程序(TOPA-2-7.9-1)辦理，若已超過證書之有效期限，則應辦理首次驗證之申請。</p>	<p>十一、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之後續處理</p> <p>8. 乙方主動申請暫時終止者，如欲恢復驗證資格，得隨時向甲方提出恢復驗證資格之申請，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本協會將依追查作業程序(TOPA-2-7.9-1)辦理，若已超過證書之有效期限則應辦理首次驗證之申請，<u>未於上開期間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甲方將終止乙方驗證資格。</u></p>
	<p>增列</p> <p><u>十二、駁回申請：除自行撤回申請案者外，申請業者有下列情形時，本協會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u></p> <p><u>申請驗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或製程未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u></p> <p><u>2.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其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u></p> <p><u>3. 經本協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於限定期限內延誤補件、矯正缺失或繳費者。</u></p> <p><u>4. 書面審查通過後，因可歸責申請業者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者。</u></p> <p><u>5. 現場稽核結束後，申請業者無法於期限內改善完成相關不符合事項者。</u></p> <p><u>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者。</u></p> <p><u>7. 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u></p> <p><u>8. 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u></p> <p><u>9.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u></p>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p><u>10. 違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u></p>
<p>十三、違規處理</p> <p>3. 乙方有下列情形者，甲方將協助主管機關調查違規案件並公布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p> <p>(1)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者。</p> <p>(2)違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中標示規定或為不實標示者。</p> <p>(3)農作物之重金屬檢測結果有超過衛福部所定標準者，即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予以剷除銷毀並列管，並同步暫時終止驗證。</p>	<p>十三、違規處理</p> <p>3. 乙方有下列情形者，甲方將協助主管機關調查違規案件並公布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p> <p>(1)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者。</p> <p>(2)違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中標示規定或為不實標示者。</p> <p>(3)<u>農作物之重金屬檢測結果有超過衛福部所定標準者，即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函文通知主管機關。</u></p>
	<p>增列</p> <p><u>十四、系統變更</u></p> <p><u>1. 若乙方之驗證場(廠)區、產品品項、負責人、管理代表、聯絡人、班員等之異動或總部移轉、退出驗證、田區重新劃分之變更，需依驗證之增列、減列及異動申請的方式辦理相關作業。</u></p> <p><u>2. 若乙方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生產廠(場)遷移或增加驗證產品類別，應重新申請驗證。若乙方其廠(場)遷移不涉及變更原有作業及管理措施，仍須檢附相關資料予甲方，甲方將進行文件審查或現場稽核。</u></p> <p><u>3.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變更生產、製程或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時，應通知甲方進行變更部分之審查或驗證。</u></p>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p>4. 若有上述情況時，<u>乙方必須在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就欲變更內容與乙方進行協商確認並提出評估需求，衍生費用依政府核備費用向乙方收取。</u></p> <p>5. <u>在系統變更證書換發後，乙方必須在三個月內更新相關產品標示。</u></p>
<p>十四、資訊公開</p> <p>乙方於通過驗證並簽訂本合約書後，同意甲方公開乙方姓名、驗證類別、驗證品項範圍、驗證資格等於甲方網站上。另乙方提出驗證申請時，乙方應於網站上自行下載最新版次之「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及驗證基準」，若需協會提供最新版次之紙本「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及驗證基準」，則應自付印製工本費新台幣200元整。</p>	<p>十六、資訊公開</p> <p>乙方於通過驗證並簽訂本合約書後，同意甲方公開乙方姓名、驗證類別、驗證品項範圍、驗證資格等於甲方<u>及農委會指定之</u>網站上。另乙方提出驗證申請時，乙方應於網站上自行下載最新版次之驗證相關法規，若需協會提供最新版次之紙本，則應自付印製工本費新台幣200元整。</p>
<p>十八、本契約係依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驗證機構經廢止認證，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驗證機構辦理其受廢止處分範圍內之驗證業務。驗證機構於其認證有效期間屆滿而當然失效，所衍生問題與前開廢止認證相似，宜參照同條規定辦理，以維護認驗證品質。</p>	<p>二十、本契約係依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驗證機構經廢止認證，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驗證機構辦理其受廢止處分範圍內之驗證業務。驗證機構於其認證有效期間屆滿而當然失效，所衍生問題與前開廢止認證相似，宜參照同條規定辦理，以維護認驗證品質。</p>
	<p>增列</p> <p>二十一、<u>本合約於有效期間內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甲方以書面函文通知(掛號寄出)乙方後，乙方於文到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u></p>

附註：

1. 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對以上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求一星期(2019.03.14)前反應至本協會行政組以便納入考量。
2. 未及時反應意見者，視為同意該變更。